

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 软件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细则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含国际班学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勤奋好学，专业能力突出，顺利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本科生应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具体评选条件包含奖学金方面、学生工作方面、竞赛获奖方面、学术表现方面、服务奉献方面。

各个方面的评判标准及加分细则如下：

一、本科生

(一)奖学金方面：曾获得国家奖学金，两次或两次以上获得本科生综合测评奖学金（不包括单项奖）。

奖学金类别	加分
国家奖学金	8
校级一等奖学金	5
校级二等奖学金	3

校级三等奖学金	2
---------	---

(二)学生工作方面: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	国家级	8
	省级	5
	市级	3
	校级	2
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提名奖	国家级	7
	省级	4
	市级	2
	校级	1

补充说明:以上加分项在同一年度同一类别获奖只取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竞赛获奖方面: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

〔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学院可结合实际，将不在名录内的相关竞赛国奖纳入评选考虑范围；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2)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补充说明：以上加分项在同一年度同一类别获奖只取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四）学术表现方面：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CSSCI、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录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EI 期刊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	---	---	-----

补充说明：被授予软件著作权，加分标准如下：个人申请者加 4 分，团体申请者，如果有老师在内且老师排名第一位的，则排名第一位的学生作者加 3 分，项目其他学生成员加 1.5 分；如果老师不在申请者之内的，则排名第一位的学生作者加 3 分，项目其他成员加 1.5 分。具体的作者排名以软件著作权上的申请表为准。

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补充说明：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五）服务奉献方面：在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

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服务活动	加分
参军入伍、成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工作项目	8
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中表现突出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	6
志愿服务（每1小时折算得加0.01分，不足1小时部分则忽略不计；其中义务献血每次加0.25分）	0.01

（六）其他突出贡献（附加分5分）：参与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或其他突出贡献，申请人提交材料，由学院评审小组酌情加分。

以上所得分之和为个人总分，按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二、研究生

需要符合第四条基本评选条件，符合条件得基础分 30 分，以下五个方面按分值计算加分，共计 70 分，另设附加分 5 分，总分 105 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一）奖学金方面（10 分）：在校期间，曾获得过研究生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加 10 分，一等学业奖学金加 7 分，二等学业奖学金加 5 分（按取得的最高级荣誉加分，加一次）；

（二）学生工作方面（5 分）：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

荣誉级别	加分
省级及以上	5
校级	4
院级	3

（三）竞赛获奖方面（10 分）：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

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或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

荣誉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及以上	10分	9分	8分
省部级奖励	7分	6分	5分

（四）学术表现方面（35分）：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华南农办〔2021〕27号），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B类及以上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

类别	级别	加分	备注
论文	T1	/	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直接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
	T2	25	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A	20	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B	15	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著作	第一作者	10	/
专利	第一作者	5	包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情况

（五）服务奉献方面（10分）：在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

服务活动	加分
参军入伍、成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工作项目	6
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中表现突出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	6
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中表现突出获校级表彰	4

（六）其他突出贡献（附加分5分）：参与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或其他突出贡献，申请人提交材料，由学院评审小组酌情加分。

第六条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2%，均取整推荐。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七条 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检查和评估等工作，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负责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奖项的评审、推荐等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办法制定学院评选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每年下半年毕业的学生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第二年上半年的优秀毕业生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

向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